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选举王玉梅、孙积禄、尉克俭、满莉、刘力、杨鼎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梅、张有全、崔少华、孙积禄、尉克俭